附件2

起草说明

# 一、起草依据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和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国有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省委书记袁家军关于“认真总结婺剧出戏出人才经验，深化院团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为文化浙江贡献更多力量”、市委主要领导关于“研究完善措施，激励更多艺术家潜心创作，苦练内功，人才辈出，为金华争光”和宣传部长吕伟强关于“抓紧制定出台婺剧振兴方案，积极打造中国传统戏剧传承发展的婺剧模式”等批示精神，在市委宣传部的高度重视下，我局牵头起草了《关于促进婺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 今年3月，金华市委宣传部将制定我市促进婺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作为金华文旅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任务清单。为此，我局成立了以方宪文局长为组长，楼存记、胡新玮为主要编写人员的课题组，并于4月份3次到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调研，听取意见和建议。同时，编写组学习和借鉴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国有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昆山市昆曲发展规划（2018—2022）》等文件精神和创新做法。经多次修改，于5月下旬形成了《关于婺剧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支持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发展的若干意见》两个文件的初稿，并向市委宣传部领导作了汇报。6月初，根据部领导的意见，将两个文件合并成为《促进婺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8月初，就文件的相关内容向组织、宣传、编办、财政、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和县（市）国有婺剧院团等16个部门开展了两轮书面征求意见，并在各地意见汇总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形成了《实施意见》送审稿。

# 三、主要内容

该政策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担当和“出人、出戏、出精品”的院团改革目标制定。从建立婺剧“精品生产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品牌培育机制、生态发展机制、政策保障机制”五个方面，提出了“打造国家一流地方戏院团，做大做强婺剧文化品牌，为戏曲的改革与发展创设金华样板”的12条具体的举措。

# （一）通过实施精品战略和加大创作扶持力度，建立精品生产机制。在实施精品战略中，对国有婺剧院团的精品创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特别是对传统文化的挖掘，提出了用五年时间挖掘提升百个传统大戏和百个传统折子戏的“双百工程”。创作扶持政策基本沿用了《关于支持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发展的若干意见》（金政办发〔2019〕52号）的内容，如“加大精品创作奖励力度。对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大奖的婺剧剧目，给予60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的婺剧精品，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列入全国舞台艺术重点创作剧目名录的剧目，给予150万元奖励。上述获奖剧目奖励经费的30%可用于创作表演团队个人的奖励”。但对浙婺在创作中遇到的费用支付难的问题，提出了通过探索“签约创作、招标创作、联合创作等机制，尝试剧目股份制、项目制等方式”的解决方案。

（二）通过实施人才培养计划、畅通人才引进通道、健全分配激励制度，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在人才培养计划中，提出了婺剧“名角”计划、“帮扶”计划、“繁星”计划，从不同的层面培育婺剧人才。针对戏曲演员的特点，提出了“鼓励国有文艺院团与高校开展校团合作，对金华艺校婺剧专业实施教育与文化双重管理”的设想。参照浙江省《关于推进全省国有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的有关条款，提出了对国有文艺院团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可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的解决办法。在收入分配激励方面，允许适当拉开差距，允许对高层次人才、关键岗位、业务骨干或紧缺急需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允许根据需要设立创作、演出、高层次人才补助等绩效工资项目。同时保留了“对获得省特级专家的，每人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中国戏剧梅花奖的，每人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等针对特殊人才的激励政策和补助标准。针对浙婺人才住房不足问题，提出了“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在符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土地依法依规建设人才公寓”的建议。

（三）通过高水准平台建设、“五个一”建设、一团一策，建立品牌培育机制。婺剧要大发展就需要高水准的平台，拟联合中国戏曲学院、浙江师范大学成立婺剧发展研究中心，举办高水平的婺剧学术论坛，开展婺剧学研究。同时要做大做强中国（金华）李渔戏剧汇，广泛开展婺剧“一带一路行”和“婺剧中国行”活动，努力承接文化和旅游部“欢乐春节”中国年活动。同时，对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打造全国一流地方戏院团，提出了“一流院团、一流场馆、一批精品、一个平台、一个联盟”的五个一目标。在支持浙婺发展的6项政策中增加了政治性演出的标准和婺剧武功演员保障政策，形成了浙婺的“一团一策”。

（四）通过设施生态、创新生态、消费生态建设，构建婺剧发展生态。在设施建设方面，通过大剧院建设，实现“一团一场”的目标。通过“微改造精提升”，让婺剧元素融入城市道路、建筑、景观，成为城市风貌显著标识。通过“婺剧+旅游、婺剧+文创、婺剧+媒体”实现婺剧样式和形态的创新。并积极培育10家重点民营剧团、10个婺剧特色乡镇（街道）、100所婺剧特色学校、100个婺剧特色村（社区）。通过“婺剧进校园、学生进剧场”让大中小学校学生每学期免费欣赏到1场由政府购买服务的优秀戏曲演出，将婺剧演出纳入我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每年送戏下乡到各乡镇不少于10场。并提出“团费、工会费、村（社区）集体资金可用于购买戏曲演出服务”的扶持政策。

（五）通过强化责任落实、完善考核评价，建立政策保障机制。文化旅游部门负责落实，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等部门各负其责、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和地方院团发展的“一地一策”“一团一策”，加大保障力度，支持地方戏曲和地方院团的发展。

# 四、意见征集

# 八月初至今，我局就《关于促进婺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向15家部门单位征求意见，最终汇总意见与建议9条，经讨论，4条采纳，3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用，1条其他。并对《实施意见》进行了修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意见与建议 | 备注 |
| 1 | 市委组织部 | 第11条中“党费、工会费、团费、学校教学费用、村（社区）集体资金可用于购买戏曲演出服务”，去掉“党费”。 | 采纳 |
| 2 | 市委宣传部 | 无意见。 |  |
| 3 | 市委编办 | “国有文艺院团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改为“国有文艺院团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 本部分内容已取消 |
| 4 | 市教育局 | 创编适合中小学生演出的新剧目，才能真正助推婺剧艺术在中小学校落地生根。 | 采纳 |
| 5 | 市财政局 | 无意见。 |  |
| 6 | 市人力社保局 | 无意见。 |  |
| 7 | 市资规局 | 无意见。 |  |
| 8 | 市建设局 | “（四）构建婺剧发展生态8.加强设施生态建设”中的“在城市街区、公园建设婺剧文化长廊、婺剧角”建议修改为“在不破坏原有功能和景观风貌的前提下，通过微改造等方式在城市街区、公园植入婺剧元素，建设婺剧文化长廊、婺剧角”。 | 采纳 |
| 9 | 市总工会 | 无意见。 |  |
| 10 | 团市委 | 无意见。 |  |
| 11 | 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 | “争取2至3部剧目入选浙江省经典保留剧目传承计划”改为“1至2部”。 | 采纳 |
| 12 | “力争5年内有2至3名优秀青年艺术人才入选省名编、名导、名角、名匠培育对象”改为“1至2名”。 | 未采用 |
| 13 | 兰溪婺剧团 | 无意见。 |  |
| 14 | 东阳婺剧团 | 进一步明确县市院团的人员机制和经费保障，给其他院团更大的帮助和支持。 | 部分采纳 |
| 15 | 义乌婺剧团 | 对义乌市婺剧保护传承中心按照75个事业编、30个雇员编制数为原则，允许婺剧中心通过公开招聘、专才特聘、专家引进等多种渠道充实专业力量。演出等收入全额返还婺剧中心滚动使用，允许用于人才培养、剧目生产、演出成本消耗。重点剧目创作、重大设施运维等通过申请给予专项保障。根据“一团一场”的目标，义乌剧院由义乌市婺剧保护传承中心运营，财政每年保障义乌剧院政府购买服务剧目经费。 | 部分采纳 |
| 16 | 金华艺校 | “我校建议还是隶属于市教育局更加合理，更加有利于金华艺校的发展”（金艺校2021[18]号）。 | 部分采纳 |